

#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催、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改按相關準則處理）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改按相關準則處理）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仟萬元者，需呈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承辦。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財務單位承辦。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之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淨值百分五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之一：電視電影投資與票房收益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電視電影投資程序與票房收益及一它相關資產之取得需依公司固定資產執行情序(適用者)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電視電影與票房收益及其他相關資產之取得條件與價格應以公評之市價為基準，並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董事長獲授權，得核准新台幣八仟萬(含)以下之電視電影投資與票房收益及其他相關資產之取得案。超過該金額之提案需先經董事會同意。

##### (三) 執行單位

依獲授權之範圍，權責部門及財務或行政相關部門應負責執行電視電影與票房收益及其他相關資產之取得。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開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二)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率為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八條(三)、1.~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日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兩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
1. 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案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跌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財務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四)、第七條(四)及第九條(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札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帳務管理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US\$10 萬元以下，由財務主管呈總經理核定，
  - US\$10 萬(含)以上，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

及市場分析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超過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為上限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予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二)款、第四項(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一、(三)第1、2點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一、(三)及(四)之規定辦理。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a. 買賣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d.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此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公告時限及程序

#### 1. 例行性申報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8 月 1 8 日